**船舶修理合同**

本《船舶修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委修方名称 （以下简称“船东”）

和

承修方名称 （以下简称“船厂”）

双方合称为“双方”，分别称为“各方”。

船东同意将船舶“\_\_\_\_\_\_\_\_\_”轮（\_\_\_\_\_\_\_，以下简称“船舶”）交由船厂修理，船厂同意为船东修理“\_\_\_\_\_\_\_\_”轮。双方因此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船舶描述**

船舶名称： \_\_\_\_\_\_\_\_\_\_\_\_\_

IMO号： \_\_\_\_\_\_\_\_\_\_\_\_\_

船旗国： \_\_\_\_\_\_\_\_\_\_\_\_\_

登记船东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光船出租： 否

是， 光船承租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光船租赁租期： \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登记： 无 是

若船舶存在光租，船东应提供一份光船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光租登记证明复印件（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1**。

**第二条：合同的履行**

* 1.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或之时，船东应当向船厂提供修理工程所需的工程项目单（该工程项目单及双方后续对其的变更和修改，以下统称为“修理工程”）、重要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进坞图、总布置图、舱容图和舯横剖面图）和必要技术资料；船厂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现行施工操作规范完成修理工程。
  2. 若一方要求变更或修改修理工程，要求变更或修改修理工程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决定该变更或修改是否列入修理工程范围。双方同意变更或修改修理工程的，本合同的价款及第3.2条约定的修理工期应作相应调整。
  3. 若变更或修改修理工程对于修理工程的开展是必须的或不可或缺的，船东不得无理拒绝同意船厂提出的对于修理工程的变更或修改；若船东未能在收到船厂变更或修改修理工程通知后2日内同意变更或修改，船厂有权中止修理工程并相应延长第3.2条所约定的修理工期，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应当由船东承担。
  4. 在修理工期内，经船厂事先书面同意，船东可将与本船舶有关的，且在船厂能力范围之外的其他修理工程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船厂之外的其他修理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船东自己、船长或船员）完成。船东应向船厂明确其他修理工程的具体范围，且应对前述其他修理工程负责；如前述其他修理工程妨碍或拖延了整个修理工程的正常进行，则船厂有权相应延长修理工期。船厂有权在相应修理工程开始之前提出合理理由拒绝接受船东指定的其他修理服务供应商，但由于船厂不合理地拒绝导致修理工期延误的，船厂无权延长修理工期。
  5. 在船东指定的其他修理服务供应商进行上述第2.4条所述的其他修理工程期间，船厂有权在其他修理服务供应商开始相应修理工程前向其收取合理的管理费。若前述其他修理服务供应商未支付管理费，则船厂有权拒绝其进行相应修理工程，因此导致修理工期延误的，船厂有权相应延长修理工期。
  6. 船厂有权委任分包方完成全部或部分修理工程，但船厂应为分包方完成的修理工程负责。船东有权在相应修理工程开始之前提出合理理由拒绝接受船厂指定的分包方，但由于船东不合理地拒绝导致修理工期延误的，船厂有权相应延长修理工期。

**第三条：船东交船、修理工期及船厂还船**

* 1. 船东应在双方事先商定的日期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船舶驶达船厂指定的安全水域或施工地点（以下称“修理场所”）并向船厂交付船舶，此时船舶应正常漂浮、测爆合格，无货载、不含油污水、污泥、过量的压载水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或有危险的物品（以下称“交船”）。经检查后，船厂接受船东交船并开始进行修理工程。在交船之前所进行的靠码头、拖航、引航、进船坞以及靠泊等的费用及风险均由船东承担。
  2. 预计修理工期为\_\_\_\_\_\_\_个日历日（包括进坞天数）（不保证，以下简称“修理工期”）。修理工期自交船之日或船东提供了修理工程所需的全部重要图纸和必要技术资料之日（以较晚者为准）的次日0800时（船厂当地时间）起算。在船厂已经实际开始进行修理工程的情况下，如果船东延误提供修理工程所需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船厂有权相应延长修理工期。
  3. 在船东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船厂应在修理工程完成后在修理场所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及时向船东还船（以下称“还船”）。如还船地点为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将船舶移动至该地点的费用及风险应当由船东承担。
  4. 应船东要求，船厂应及时向船东通报修理工程进展及预计还船日期。
  5. 若交船或还船日期有任何变更，请求变更的一方应当获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
  6. 若船东无法按照第3.1条的约定将船舶驶达船厂指定的修理场所且未事先征得船厂书面同意，船厂有权解除合同。船厂解除合同不影响船厂向船东索赔因此遭受的损失。
  7. 若在还船日船东未能按照约定接收船舶，船厂有权自次日起按照每日【 】的标准向船东收取费用，该费用应视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如船厂有证据表明其实际损失高于前述费用标准的，该损失由船东承担。

**第四条：进坞**

* 1. 双方可约定船舶进坞修理。但是，如果停泊在船厂船坞或码头或泊位的其他船舶发生不可预料的水下损坏或缺陷，为保证其安全船厂认为必须开展紧急的和连续的修理，则船厂有权调整船舶进坞时间。同时，在及时通知船东进坞受到影响的情况下，船厂有权相应延长修理工期。在此情况下，船厂应当安排船舶尽快进坞修理。
  2. 若双方同意对修理工程作出变更或修改并且因此船舶在坞期间需延长，在原先同意的在坞期间届满后，船厂有权根据其船坞使用计划令船舶出坞，之后尽早安排船舶重新进坞。船舶进出坞的额外成本和费用由船东承担。如修理工程仅能于在坞期间进行，因前述修理工程的变更或修改而导致的船舶出坞等待时间不计入修理工期。

**第五条：修理工程的监督和验收**

* 1. 在整个修理工期内，船东应当委派船东代表在船厂监督修理工程。若在修理工期内，船东未能指定船东代表或船东代表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船舶的船长应视为船东代表。
  2. 除非船东对船东代表的权限作出明确限制，否则船东代表有权全权代表船东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计划、图纸、计量、文件，就修理工程的变更或修改作出指示，确认修理工程完工情况，签署修理工程完工单、账单、关于最终合同价款的协议等。
  3. 若船东代表未能妥善履行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给出相关批准、指示、确认或意见时的故意或不合理的迟延等，船厂有权要求船东立即更换船东代表。因更换船东代表而影响修理工程顺利进行的，船厂有权相应延长修理工期。
  4. 在船厂还船之前，船东代表应签署船厂提供的修理工程完工单确认修理工程完工；船厂也可以在修理过程中按照具体单项修理工程提供相应修理工程完工单供船东代表签署。若船东代表在收到修理工程完工单后【 】个工作日内未确认并签署，也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则视为船东已认可并接受该修理工程完工单；若船东代表对修理工程完工单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共同指定第三方检验人员或检验机构（以下称“检验人”）对双方有争议的修理工程完工单的事项进行鉴定。检验人的鉴定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检验人的鉴定结论，若船东异议不成立，则船厂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检验人的费用应由船东承担；若船东异议成立，则船厂应对修理工程进行修改调整，并重新提交相应的修理工程完工单，且承担检验人的费用。
  5. 船东、船东代表、船员、以及船东的雇员有义务配合并协助完成全部修理工程；如其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修理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船厂可以催告船东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有权相应延长修理工期；仍逾期不履行的，船厂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

**第六条：废旧材料处理**

* 1. 所有因修理工程而产生的废旧材料，船厂有权处置；根据中国相关环保法律属于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船厂贮存、处置这些废物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委托有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贮存、处置废物产生的费用），由船东承担，但应扣减船厂处置这些废物而得到的收入。
  2. 船东要求带走修理中从船舶上拆卸的旧件和设备的，其应在拆卸前书面通知船厂并征得船厂同意，在拆卸后及时运走并且符合中国相关环保法律的规定；船厂因此而产生的贮存费用以及因前述旧件和设备未经妥善处理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遭受的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应由船东承担。

**第七条：船东供应物料**

* 1. 船东应根据船厂的要求将船东供应项目中的所有物料及时提供到船厂指定地点。如船东迟延提供物料，船厂有权相应延长修理工期或对相应单项工程拒绝施工，并有权请求船东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修理工程需要的所有油漆涂料应由船东提供。
  3. 对于应船东的要求由船厂保管的所有属于船东的物料，其风险及责任均由船东承担，船厂仅承担适当的看管义务。
  4. 对于修理工程过程中或完工之后，因船东供应的物料引起的任何故障、缺陷或损坏和/或任何事件，船厂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的计价标准，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之外，应依照□本合同所附的价目表（**附件2**）□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制定的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16版）》（不包含其附件）执行，前述计价标准的折扣系数为【 】。船东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知悉并且同意上述计价标准内容及折扣系数。
  2. 根据上述计价标准，本合同的预计合同价款为【 】。本合同的最终合同价款由船东签署的账单或双方签署的关于最终合同价款的协议确定。
  3. 在船东签署修理工程完工单之后，船厂应及时向船东出具账单或分期账单，船东应在收到账单或分期账单后【 】个日历日内，确认并签署相应账单或与船厂签署关于最终合同价款的协议（关于最终合同价款的协议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格式请见**附件3**）。
  4. 除非双方书面明确约定，船东应当以美元或者船厂可接受的其他币种全额支付合同价款。除折扣系数外，船东无权对合同价款进行抵消、扣减，且其支付行为不会受到外汇管制。与合同价款有关的任何税费、银行手续费等应由船东承担。
  5. 双方同意，船东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支付【 】作为修理工程的预付款。若船东未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船厂可中止修理工程，亦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船东索赔因此遭受的损失。
  6. 若双方同意对修理工程进行变更或修改，但船厂认为该变更或修改系对原修理工程的实质性变更或修改的，船厂有权要求船东在工程完工之前将预计合同价款分【 】期支付给船厂。若船东未能按照船厂要求支付分期款，船厂有权中止执行该变更或修改，直至船东按照约定支付分期款，船厂因此遭受的损失应由船东承担。
  7. 船厂在修理工期前完工的，每提前一天（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船东应支付给船厂按照最终合同价款的【 】%计算的速修费；非因船东原因所导致，船厂在修理工期（包括船厂根据本合同约定相应延长后的工期）后完工的，每迟延一天（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船厂应支付给船东按照最终合同价款的【 】%计算的滞修费。但在任何情况下，前述速修费以及滞修费不得超过最终合同价款的【 】%。船厂在修理工期前后5天内完工的，双方互不承担速修费或滞修费。
  8. 除非双方书面明确约定，船东应当在修理工程完工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在船厂还船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向船厂支付全部最终合同价款或约定的【】%的最终合同价款。若船东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支付合同价款，船厂有权留置或滞留船舶，直到船东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合同价款；船厂对留置或滞留船舶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影响船厂向船东请求因行使留置权或滞留船舶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损害赔偿的权利；在船舶被留置或滞留期间，船东负有妥善保管船舶的义务，船东应按照第10.4条的规定对船舶的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环境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船东在收到船厂留置通知后的1个月内不履行债务，船厂有权通过法院拍卖、变卖船舶来实现留置权并就拍卖、变卖船舶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9. 最终合同价款确认后，双方可约定分期支付。若船东没有按约定支付其中任何一期款项，则所有剩余分期款视为已到期，船东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款项及其按照第8.10条计算的利息。

8.10如果船东未按期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船东应按【】%的年利率支付未付款项自到期之日起至全部偿还之日止的利息。如合同价款以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支付，且船东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船厂在船东实际支付之日将前述合同价款转换为人民币时所遭受的汇率损失应当由船东承担。

8.11与修理工程相关的船级社服务、技术服务工程师以及试航等均由船东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船厂的义务和责任**

* 1. 船厂对船舶及其部件、船上货物、船东其他财产和/或船东雇员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除非该损失或损害是由船厂或其雇员或其分包方在从事修理活动或雇佣活动或授权活动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造成的。
  2. 责任限制: 对船东或任何其他方（包括保险人和所有第三方，不论该方是否与船舶所有或营运有利害关系）的所有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赔偿），不论是否是产生于合同、侵权行为还是其他原因，也不论是否是由船厂、船厂的雇员、代理或分包方的过错所引起，船厂的全部赔偿责任以【 **】**美元为限。该赔偿限额适用于由单个或多个原因或事件引起的单个或一系列的事故、损失或损害。船东同意并承诺对船厂超过【 】美元赔偿限额的损失、损害、请求、索赔或费用承担责任并使船厂免受损害，不论前述赔偿责任如何产生，也不论是否是由船厂、船厂的雇员、代理或分包方的过错所引起。
  3. 船舶的任何测试、试航或移动，均应由船东自行承担风险。任何离岸修理的风险均应由船东承担。船厂或其雇员或分包方对船舶试航或移动或离岸修理中产生的费用（非指修理费）或导致的违约、损害赔偿、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4. 除以下第9.5条的约定之外，工程完工后，船厂即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5. 船厂对其提供的任何设备、零配件、材料或船厂工艺存在的缺陷承担质保责任。对于固定部件，船厂的质保责任期限为还船之日起【】个月；对于移动部件，船厂的质保责任期限为还船之日起【】个月。船东应在相关缺陷发生后的【】日内向船厂发出书面通知，描述该缺陷，并提供材料证明该缺陷完全是由于船厂的过失所造成的。如果船东不能在以上期限内发出书面的索赔通知，将被视为放弃索赔。
  6. 收到上述9.5条中的索赔通知后，船厂有权通过其授权代表对缺陷产生的原因进行调查，船东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如船厂确认该缺陷是由于船厂的过失所致，船厂应在其修理场所免费修理、更换材料或改正其工艺。如果船东将船舶驶往船厂的修理场所既不现实也不经济，船东可以在取得船厂事先书面同意后，在其他地点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材料更换；在满足所有前述条件的情况下，船厂应根据船东的书面要求向船东支付在其他地点进行修理或材料更换的费用，但前述费用应不超过以下限额（合同当事方勾选其一）：□不超过合同价款的【】倍；□不超过在中国领先船厂进行同样修理或材料更换价格的【】倍；□不超过在中国、新加坡或中东地区船厂进行同样修理或材料更换价格的【】倍。
  7. 船厂的保修责任只限于根据上述第9.5及9.6条的约定承担，船厂不负责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包括但不限于由故障或缺陷引起的救助费、拖带费、船坞使用费、码头费、实际维修船厂的任何其他非常规服务收费、港口规费、任何其他检验和监管费用、消耗品、保险费、运输费等以及船舶营运损失和/或船舶修理导致的时间损失或利润损失。船厂对船东受到的罚款、罚金、处罚不承担责任，船厂对任何与船舶所有、营运、船载货物等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潜在性损害或将恶化的损害也不承担责任。
  8. 在任何情况下，有关保修的请求不影响船东的付款义务。任何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必须按时支付，船东不得全部或部分扣留该款项或将该款项与保修请求进行抵消。
  9. 船东要求船厂进行与油漆生产厂家要求不一致的不适当的预处理时，船厂对该油漆施工的工艺、质量和/或状况不承担保证责任。
  10. 修理工期内，船厂应有足够的修船责任保险，并按照船东的要求及时向船东提供保险单复印件、证据和详细说明等相关文件材料。
  11. 船厂的义务和责任不限于本条规定。

**第十条：船东的义务和责任**

* 1. 船东有义务办理与船舶有关的所有必须的认可文件和证书，并维持其效力。
  2. 修理工期内，船东应为船舶、船员、船上设备以及船上其他属船东所有或控制的财产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保赔险、船壳和机械险以及战争险，并按照船厂的要求及时向船厂提供保险单复印件、证据和详细说明等相关文件材料。
  3. 船东或其船员或其雇员或船东指定的其他修理服务供应商忽视或违背**附件4**的“船厂规则”中的禁止规定或船厂关于船舶在船厂时的安全规则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船东完全负责。
  4. 无论何时，船东应始终对船舶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船东应采取所有必要的保护船舶安全以及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的措施；本合同下的船东交船与船厂还船，不影响或免除船东的上述义务和责任。在船舶修理期间船厂可在船东的要求下协助船东维护船舶的安全及防治船舶污染环境，船厂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船东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船厂为维护船舶安全及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而产生的人工及材料成本、为满足船舶安全及污染防治管理规范而代为支付的费用、因协助船东或根据船东指示采取必要措施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及遭受的损失。
  5. 无论何时船东应对其雇员或船员或仍在船上的乘客或船东指定的其他修理服务供应商的雇员的死亡、伤害和疾病负责，且应使船厂在受到有关人身伤亡或疾病的索赔时免受损害或赔偿船厂的损失，但船厂和/或其雇员或其分包方在从事修理活动或雇佣活动或授权活动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直接导致的除外。
  6. 在本合同期间内，如果船东拟出让船舶所有权，或拟终止对船舶的光船租赁，船东应提前书面通知船厂；船厂有权要求船东在船舶所有权变更及光船租赁终止之前全额付清已经产生的合同价款，或为未付的合同价款提供船厂可接受的担保；船厂有权终止本合同，停止尚未完成的修理工程，除非船东按照船厂要求提供担保。
  7. 船东的义务和责任不限于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修理工期的延长**

* 1.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项，如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恶劣天气、政府命令等），船厂应在【】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船东，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船东。船厂有权相应延长修理工期，船厂为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修理工程的影响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应当由船东承担。
  2. 除本合同第2.3条、第2.4条、第2.6条、第3.2条、第4.1条、第5.3条、第5.5条和第7.1条的规定之外，其他因船东原因所导致的修理工期的延误，船厂均有权相应延长修理工期。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 1. 除本合同第3.6条、第5.5条、第8.5条和第10.6条的规定之外，本合同可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2.1.1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12.1.2如存在要求一方解散、清算或破产的裁定、命令或有效决议，或就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已经指定了接收人/管理人，或在任何司法辖区开始了类似的程序，或一方停止营业、与其债权人达成特别安排或和解协议，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3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即使合同被解除，船东仍应自解除日起【】个日历日内向船厂支付合同解除前已产生的合同价款和船厂为完成修理工程而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修理工程而已购买的材料、已供应的物资。合同解除后，船厂有权将船舶从修理场所移至其他位置，由此产生的靠码头、拖航、引航、进船坞以及靠泊等的费用及风险均由船东承担。

**第十三条：商标和专利**

对于修理工程中按照船东提供的图纸、说明书、模具和其它数据和信息制造或换新机器、设备、配件或部件，船东应对可能出现的对第三人商标权、专利权或其它类似权利的侵害完全负责，并且应使船厂在受到第三方关于上述侵权索赔时免受损害或赔偿船厂的损失。船厂有权停止此种制造或换新，并有权向船东索赔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保密**

船厂的图纸、设计、图表和其他由船厂制作的文件为船厂所有，未经船厂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同样，未经船东书面同意，船厂不得将船东的图纸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有责任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五条：转让**

除本合同第2.6条之外，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对合法性要求的配合**

如果船厂在履行合同时需要向政府办理一定的手续以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船东应按照船厂的要求配合船厂履行该手续。

**第十七条：通知**

* 1. 本合同有关的通讯和通知应当向如下地址送达：

致船东： 地址：

收件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致船厂： 地址：

收件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 1. 一方地址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能通知对方的，对方发往其最后一次获知的地址即被视为是充分有效的送达。
  2. 本合同中的书面指所有字迹清楚的文字通讯方法。一份有效的通知可以采取下列任一方法送达：电报、电传、传真、电子信件、挂号信、商业快递或电子邮件或人工递送件等。
  3. 向船东代表或船长的送达视为向船东送达。

**第十八条：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 1. 以下署名者承诺其具有合法授权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
  2. 本合同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签署，并具有完全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船东方及船厂方代表签署后生效。如船长尚未签署的，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4.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船东已经交船，船东与船厂之间所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均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二者之间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以及经签署的修理工程完工单、账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各方授权代表于文前日期签署本协议。

船东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XXX（公司名称）作为船舶管理人（/船舶经营人）（/代理）

代表船东（/船舶光租人）——XXX（公司名称）签订本协议

签字人: XXX——XXX（签字人姓名及职位）

作为船舶管理人（/船舶经营人）（/代理）的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加盖印章

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船长：XXX（船长姓名）

代表船东（/船舶光租人）——XXX（公司名称）签订本协议

船章或船长章：

日期：

船厂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XXX——XXX（签字人姓名及职位）

代表船厂——XXX（船厂名称）

（船厂公章）